**南雄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 务 委 员 会 文 件**

雄常发〔2021〕3号

关于对南雄市人民政府办理2020年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提出意见建议

落实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月27日南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

南雄市人民政府：

南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孔建国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办理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提出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日益深化对落实常委会会议提出意见建议的法定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与贯彻政府重点工作有机结合，不断强化措施责任，狠抓调度检查，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认真落实了审计问题整改、环保、财政预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和“八件民生实事”等工作，进一步做好城乡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及供水管理工作、“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七五”普法工作等事关经济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的诸多热点难点事项，有力促进了全市社会各项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会议指出，市政府对今年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所提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总体较好，但在办理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由于受体制、资金和其他条件的制约，有些意见建议还没有完全落实到位；承办单位之间齐抓共管的格局以及长效办理机制有待于进一步巩固完善等。为此，会议要求：

一、明确责任，密切协作，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所提意见建议，要及时研究，及时部署，着力从源头上查找问题，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市政府各职能部门之间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多通气、多联系，对在办理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对涉及多个部门办理的事项，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分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确保办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提高办理工作质量。要对2020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所提意见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回头看、找差距、查不足。对于已经落实的，要加强动态监管，不断巩固办理成果，防止出现反弹；对于一些正在办理的，要进一步强化措施，下大气力，争取尽快落到实处；对个别因体制、资金等原因尚未办理的，要切实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争得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并积极创造条件，攻坚克难，尽最大努力，确保事事有交代、件件有着落。

三、规范运作，分步推进，健全办理工作机制。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健全完善台账建立、完成时限、领导联系、督查通报、反馈落实、目标考核等一系列承办工作机制，规范办理流程，严格办理制度，强化督促检查，使落实意见建议的力度不断加大，效率不断加快，质量不断提高。要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对意见建议的办理落实要求及时报告办理结果。市人大常委会将灵活采取多种监督形式，坚持实施韧性监督，继续跟踪督导，确保办理实效。

2021年1月27日

抄 送：市监委，市委办公室，市政府组成部门，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镇（街道）人大。

 南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7日印发

（共印60份）